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

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55.18 元/股调整为 54.68 元/股。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